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690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蕭建昌

債 務 人 周逸凱

債 務 人 周弈潔

一、債務人周逸凱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柒萬伍仟伍佰柒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周逸凱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周逸凱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周弈潔給付之。債務人周逸凱、周弈潔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周逸凱前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邀同債務人周弈潔為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(1)1,100,000元整、(2)100,000元整，並訂立個人金融車輛貸款契約書乙紙，約明借款期限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等事項詳如貸款契約書約定。

現債務人尚積欠聲請人(1)618,15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27

0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02 115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
03 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(2)57,420
04 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3.
05 0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期
06 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
07 期數為3期。

08 依貸款契約書第九條個別商議條款約定，債務人與本行之授
09 信往來如違反約定或承諾事項時，聲請人得不待通知減少對
10 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減貸款期限，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11 又債權人如對債務人周逸凱之財產執行無效果，由債務人周
12 弈潔給付之。

13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16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7 附表

18 115年度司促字第012690號

19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18150 元	周弈潔、周 逸凱	自民國115 年3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3%
002	新臺幣 57420 元	周弈潔、周 逸凱	自民國115 年1月2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03%

21 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	周弈潔、周	自民國115年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

(續上頁)

01

	618150 元	逸凱	4月28日起		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002	新臺幣 57420 元	周弈潔、周 逸凱	自民國115年 2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每期採固定金額計收違約金300元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